

國立政治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第 6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、管理本校校徽、中英文相關名稱等商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授權。未經同意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第三條 非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善意、正當且依合理方式使用本校商標時無須申請，但本校另行公告者不在其內。
二、校外單位須向本校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本校商標。
- 第四條 商業用途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填寫本校商標授權申請表，送至本校秘書處審核，經同意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本校商標授權使用所得回饋金等收益，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